

嶺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2年9月1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民國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他校課程，以該申請修習學期本校未開設科目為原則，並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原就讀系(所)、科停止招生，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
 - (二) 新舊課程交替，未開設原課程應修習科目者。
 - (三)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應重補修科目，未於暑期開設者。
 - (四) 經系(所)同意採計為該系(所)專業選修學分，限1門科目且列入該系(所)之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者。**
 - (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限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在本校及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規定。
- 五、本校學生申請獲准選修他校課程，其繳費、上課及成績考查等，均依接受選修學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六、他校學生申請獲准選修本校課程，其繳費、上課及成績考查等，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接受選課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校際選課修習學生之修習科目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
- 八、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其科目學分抵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校際選課，分別由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辦理。
- 十、本校學生未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及核准，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